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第一大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第一大股东曾卓所持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被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司法裁定，裁定曾卓持有的合计公司36,3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8.13%）归买受人余奉昌、大河控股有限公司、魏巍、张宇所有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023年2月23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并经查询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，确认该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23年2月22日办妥相关过户手续，曾卓所持股份已全部转让过户完成，此次过户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过出方持有股份		过入方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曾卓	无限售条件股份	36,300,000	8.13%	/	/
余奉昌	无限售条件股份	/	/	12,100,000	2.71%
大河控股有 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股份	/	/	6,050,000	1.35%
魏巍	无限售条件股份	/	/	12,100,000	2.71%
张宇	无限售条件股份	/	/	6,050,000	1.35%

注：合计比例不同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3日